

ICS 67.040

CCS X 10

# DB 3413

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413/T 0006—2020

## 小磨麻油小作坊生产规范

Workshop production specification of stonegrindingingeli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12-30 发布

2021-01-30 实施

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宿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芳、温玉洁、赵向阳、梁兰、左登平、张泉、毛立学。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小磨麻油小作坊生产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小磨麻油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生产加工场所、设备设施、原材料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产品储运和销售、召回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宿州市小磨麻油小作坊生产加工。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233 芝麻油
- GB 89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 GB/T 11761 芝麻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 GB 196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料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DB 34/T 3261 芝麻储存技术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GB 1488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小磨麻油（小磨芝麻香油）ground fragrant sesame seed oil

以成熟饱满的纯芝麻为原料，经焙炒和石磨细磨后，采用水代法经振荡分离制成的成品芝麻油。

## 4 基本要求

### 4.1 原料要求

采购的原辅料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原料芝麻质量应符合GB/T 11761和GB 19641中的规定。

### 4.2 生产用水要求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 4.3 卫生要求